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（发出表决票 7 张）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 7 张）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根据现行的法律、法规，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钢集团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，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，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系为关联董事。

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、陈军伟先生、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四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《关

于购买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，购买控股股东三钢集团 6 号高炉相关资产，因 6 号高炉相关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，本次购买资产的实际成交价格为：6 号高炉相关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557,092,230.00 元减去 6 号高炉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（9 月 30 日）至交割日（12 月 31 日）期间折旧后的实际价值 548,695,684.28 元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12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，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4日